**吉首大学艺术硕士**

**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**

为满足我校艺术硕士培养需求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主导作用，根据《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例》及《吉首大学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艺术硕士培养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一章 遴选基本原则**

1. 遴选的所有导师必须符合我校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向，能够指导学生完成培养任务。
2. 根据我校艺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，可从兄弟院校或其他相关单位遴选部分兼职导师，并从我校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遴选艺术实践指导教师。
3. 遴选过程公开透明，公正公平，坚持公示制度。遴选程序严格按《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例》中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章 遴选基本条件**

1. 申请人必须满足《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例》中“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”的“第六、第七、第八”。

第五条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、科研人员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，应当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；实施学位条例以后的本科毕业生，应当具有学士学位。

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、科研人员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，原则上应具有硕士以上（含硕士）学位。

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在读博士研究生，视同具有硕士学位。

未取得学士学位的具有研究生班毕业证或在读硕士研究生的教师，视同具有学士学位。

具有博士学位者可不受职称限制。

第六条 近4年内，申请者的科研、成果、实践和教学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二：

1、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以上（含2篇）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（含1篇）（以“北京大学图书馆《中国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”为准）；或正式出版1部以上（含1部）教材、学术专著；或获得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科研成果奖、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（排名前5）。

2、主持过厅、地（市）级以上科研课题，或参与过省部级以上（含省级）科研课题。

3、相关领域实践成果要求：

(1)音乐舞蹈领域：参加（指导）创作、展演本专业作品（排名前三）获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专业竞赛三等奖以上，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专业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作品2个以上（含2个）；或有2个以上（含2个）作品（排名前三）在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电视台、网络媒体等公开展演（播）。

(2)艺术设计领域：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专业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设计作品2幅以上（设计作品每一版面内超过2幅的按2幅计算成果）；或主持设计、规划项目1项以上（以实际项目的合同为准，项目金额不低于20万元）；或参加（指导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三等奖（排名前三）以上；或获得与艺术设计相关国家专利1项以上。

1. 特殊情况参照《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例》中“第三章”中“第十三条”执行。

第八条 受聘于我校民族学中国少数民族艺术研究方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，视为获得艺术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。

**第三章 艺术实践基地导师遴选条件**

第九条 热爱艺术教育事业，掌握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道德品质高尚，工作作风踏实，治学态度严谨，专业基础理论扎实，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在相关领域有一定影响，能认真履行职责。

第十条 熟悉学位管理条例，熟悉国家有关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文件精神，严格遵守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，能按照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律、要求和特点，承担艺术硕士研究生的培养。

第十一条 遴选对象原则上为我校艺术硕士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人员，具有本科及以上(含本科)学历和5年以上该领域工作经验，男性不超过57周岁，女性不超过52周岁。

第十二条 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副高级）专业技术职务或拥有相关领域高级职业资格证书。

第十三条 近4年内，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专业实践成果：

1、音乐舞蹈领域应有3个以上（含3个）创作、表演的作品（排名前三位）参加省部级以上（含省部级）专业竞赛获得一、二等奖。

2、艺术设计领域应主持设计、规划项目1项以上（以实际项目的合同为准，项目金额不低于20万元）。

第十四条 在相关领域有较大影响的专家，不满足上述条件的，如学科确实急需，可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提名并经学位评定分委会商议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2014年12月23日